

#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发规通[2022]1号

##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 审计自评报告和 2022 年度学科建设任务书的通知

各双一流学科: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预算执行和“双一流”建设资金绩效审计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49 号）和《吉首大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配合我校开展 2021 年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，请各双一流学科抓好落实以下两项工作:

1. 撰写《2021 年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自评报告》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2. 填报《2022 年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任务书》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报送要求：（1）各类数据需提供佐证材料或具体清单；（2）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前将附件 1、2 电子版发送至 [jsu\\_fg@163.com](mailto:jsu_fg@163.com)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交至政务中心 203-2。

联系人: 吴鸿俊 联系电话: 68301

附件 1: 2021 年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自评报告

附件 2: 2022 年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任务书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2 年 3 月 30 日